教字 [2019]40号

**关于加强毕业生毕业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：

为加强及规范我校毕业生毕业实习管理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号）的精神及我校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实习（实训）教学管理办法》（院政发教〔2018〕22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此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实习课程管理。毕业实习为本、专科生的必修课程，不能申请免修；本科生考研、专科生专升本升学类考试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实习时间，但毕业实习总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。

二、加强学生教育管理。各系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，做好日常的指导和检查管理，指导教师的指导、检查频率不得低于每月2次。

三、加强做好学生权益保障。各系要与实习企业紧密沟通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，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、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，不得扣押学生财务和证件。

四、加强跟岗、顶岗实习管理。对开展集中实习的，各系要与实习单位紧密沟通，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、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，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。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，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%。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。

教务处

2019年11月21日

**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务处**  **2019年11月21日印发**